

高等理工院校试用教材

#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赵伯沧  
副主编 王殿元  
张国安

东北工学院出版社

高等理工科院校试用教材

# 法律基础教程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主编 赵旭元  
副主编 王殿元  
藏书章

东北工学院出版社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要求而编写的试用教材。全书可讲授30学时，共十二章。主要内容有：法律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婚姻法、继承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律师与公证制度。本书是理工科大学生以及其他各类人员开设法律基础课或普及法律常识的通用教材。

## 法 律 基 础 教 程

主编 赵伯沧 副主编 王殿元 张国安

东北工学院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 南湖) 东北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frac{1}{32}$  印张：9 $\frac{1}{2}$  字数：210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责任编辑：长 工 沈 东

ISBN 7-81006-028-7/D·2

统一书号：6476·1

定价：1.60元

## 前 言

在高等学校对大学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已经提到日程上来，并引起人们的重视。其原因在于，人们对于党中央关于用五年时间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战略部署的理解愈来愈深刻，对高等学校培养目标的认识进一步明确。

广泛深入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要求，是继续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是我国法制建设的要求，是国家长治久安和争取社会风气、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要求，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持续进行，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这其中要求的对象，包括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大学生当然不能例外。

高等学校是培养国家高层次社会主义建设人才的场所。大学生是党和国家各级干部和技术干部的后备队。在大学生中进行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意义重大而深远。因此，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中明确规定：“法律基础知识是大学生必须掌握的”，“按照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大学的法律基础课应在中学法律常识教育的基础上，针对大学生的思想实际，讲授有关的法律知识”。通过法制宣传教育，使

学生能够增强法律意识，掌握一定的法学原理，了解基本的法律知识。

为了满足理工科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需要，我们在总结我院两年多在大学生中开设“法律基础课”教学经验基础上，编写了《法律基础教程》一书。内容力求符合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要求，联系大学生思想实际。编写力求做到知识完整、观点准确、逻辑清晰、重点突出、简单明了。但由于编写者的水平有限，难免有缺点错误之处，欢迎有关专家、广大读者批评指正。编写本书时，编者曾参考大量有关法学著作，并吸取了它们的精华部分，在此谨表谢意。

参加《法律基础教程》一书编写的人员有：赵伯沧（第一章）；王殿元（第二章）；鲁承周（第三章）；张巍（第四章）；金铺（第五章）；袁先华（第六章）；甄凤山（第七章）；梁焱（第八章）；王学军（第九章、第十章）；张廷刚（第十一章）；张国安（第十二章）。全书由主编赵伯沧、副主编王殿元统稿，由副主编张国安审定稿。

编 者

1987年6月

# 目 录

## 前 言

##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                      |    |
|----------------------|----|
|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及其历史发展      | 1  |
| 一、法律的起源              | 1  |
| 二、法律的历史发展            | 3  |
|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 9  |
| 一、法律的本质              | 9  |
| 二、法律的特征              | 12 |
| 三、法律的作用              | 14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 16 |
|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及其基本要求    | 16 |
| 二、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辩证关系 | 20 |
|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 24 |

## 第二章 宪 法

|                      |    |
|----------------------|----|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28 |
| 一、宪法的概念              | 28 |
| 二、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29 |
| 三、我国 1982 年宪法        | 32 |
| 第二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34 |
|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34 |

|                               |    |
|-------------------------------|----|
|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36 |
| 三、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 37 |
| 四、我国的国家机构·····                | 39 |
| <b>第三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精神</b> |    |
| <b>文明建设</b> ·····             | 42 |
| 一、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 42 |
| 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45 |
| <b>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b> ····· | 46 |
| 一、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 46 |
|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47 |
|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52 |

### 第三章 刑 法

|                       |    |
|-----------------------|----|
| <b>第一节 刑法概述</b> ····· | 55 |
| 一、刑法的概念·····          | 55 |
| 二、我国刑法的任务·····        | 56 |
| 三、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 58 |
| <b>第二节 犯 罪</b> ·····  | 59 |
| 一、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     | 59 |
| 二、犯罪构成·····           | 61 |
| 三、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64 |
| 四、共同犯罪·····           | 67 |
| 五、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 69 |
| <b>第三节 刑 罚</b> ·····  | 70 |
| 一、刑罚的概念·····          | 70 |
| 二、刑罚的种类·····          | 71 |
|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 74 |
| <b>第四节 罪行种类</b> ····· | 77 |

|                      |    |
|----------------------|----|
| 一、反革命罪               | 78 |
|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 78 |
|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78 |
|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79 |
| 五、侵犯财产罪              | 79 |
|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79 |
|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 80 |
| 八、渎职罪                | 80 |
| <b>第五节 几种常见的主要犯罪</b> | 81 |
| 一、流氓罪                | 81 |
| 二、故意伤害罪              | 82 |
| 三、故意杀人罪              | 82 |
| 四、强奸罪                | 83 |
| 五、盗窃罪                | 84 |
| 六、贪污罪                | 85 |

##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                       |     |
|-----------------------|-----|
| <b>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b>    | 87  |
|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87  |
|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88  |
|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89  |
| <b>第二节 管辖、证据与强制措施</b> | 94  |
| 一、管辖                  | 94  |
| 二、证据                  | 95  |
| 三、强制措施                | 98  |
| <b>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b>     | 100 |
| 一、立案                  | 100 |
| 二、侦查                  | 100 |
| 三、起诉                  | 102 |



|      |     |
|------|-----|
| 四、审判 | 104 |
| 五、执行 | 109 |

## 第五章 民法通则

|                      |     |
|----------------------|-----|
| 第一节 民法通则概述           | 112 |
| 一、民法的概念              | 112 |
| 二、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          | 113 |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115 |
| 一、公民(自然人)            | 115 |
| 二、法人                 | 120 |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及其代理       | 123 |
|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123 |
| 二、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的条件       | 124 |
| 三、代理                 | 125 |
| 第四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 127 |
| 一、民事权利               | 127 |
| 二、民事责任               | 132 |
| 第五节 诉讼时效和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137 |
|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 137 |
|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 138 |
| 三、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138 |

##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

|                   |     |
|-------------------|-----|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 140 |
|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 140 |
| 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 141 |
| 三、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42 |
| 第二节 管辖、诉讼参加人和强制措施 | 145 |

|                |     |
|----------------|-----|
| 一、管辖           | 145 |
| 二、审判组织与回避      | 146 |
| 三、诉讼参加人        | 147 |
| 四、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150 |
|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     | 151 |
| 一、第一审程序        | 152 |
| 二、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 156 |
| 第四节 执行程序       | 158 |
| 一、执行的移送和申请     | 158 |
| 二、执行措施         | 159 |
| 三、执行中止和终结      | 159 |
|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160 |

##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

|                          |     |
|--------------------------|-----|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 162 |
|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 162 |
| 二、经济合同法的宗旨               | 163 |
| 三、经济合同的种类                | 165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167 |
| 一、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 167 |
|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                | 170 |
|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                | 175 |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176 |
| 一、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76 |
| 二、经济合同的无效                | 178 |
| 三、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180 |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 182 |

|                     |     |
|---------------------|-----|
| 一、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         | 182 |
| 二、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及其权限      | 182 |
| 三、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法律诉讼 | 184 |

## 第八章 专利法

|                     |     |
|---------------------|-----|
|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 188 |
| 一、专利的概念             | 188 |
| 二、专利法的概念            | 189 |
| 三、专利法的法律特征          | 189 |
| 四、我国专利法的宗旨          | 190 |
| 第二节 专利法保护的主体和客体     | 193 |
| 一、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 193 |
| 二、专利法保护的主体          | 194 |
|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 196 |
| 一、发明和实用新型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 196 |
| 二、外观设计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 199 |
| 三、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 200 |
|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 201 |
| 一、专利的申请             | 201 |
| 二、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203 |
|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206 |
| 一、专利权人的权利           | 207 |
| 二、专利权人的义务           | 209 |
| 三、对于专利权的保护          | 210 |

## 第九章 婚姻法

|                |     |
|----------------|-----|
|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及其特点 | 212 |
| 一、婚姻法的概念       | 212 |

|                       |     |
|-----------------------|-----|
| 二、婚姻法的特点              | 213 |
| <b>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b> | 214 |
| 一、婚姻自由                | 214 |
| 二、一夫一妻                | 216 |
| 三、男女平等                | 217 |
|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 218 |
| 五、计划生育                | 219 |
| <b>第三节 结婚制度</b>       | 220 |
| 一、结婚条件                | 220 |
| 二、结婚程序                | 221 |
| <b>第四节 离婚制度</b>       | 222 |
| 一、离婚的原则               | 223 |
| 二、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 223 |
| 三、离婚的法律后果             | 224 |
| 四、离婚问题上的特别规定          | 224 |
| <b>第五节 家庭关系</b>       | 225 |
| 一、夫妻关系                | 225 |
| 二、父母子女关系              | 226 |
| 三、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 227 |

## 第十章 继承法

|                       |     |
|-----------------------|-----|
| <b>第一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b> | 229 |
| 一、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      | 229 |
| 二、养老育幼的原则             | 230 |
| 三、继承权男女平等的原则          | 231 |
| 四、互助互让、团结和睦的原则        | 231 |
| <b>第二节 遗产</b>         | 232 |
| 一、遗产的范围               | 232 |
| 二、遗产的法律特征             | 233 |

|                |     |
|----------------|-----|
| 第三节 继承权        | 234 |
| 一、继承权的行使       | 234 |
| 二、继承权的丧失       | 235 |
| 三、继承权的保护       | 236 |
| 第四节 法定继承       | 236 |
|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      | 236 |
|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 237 |
| 三、法定继承的顺序      | 239 |
| 四、代位继承         | 236 |
| 五、遗产份额的确定      | 240 |
| 六、遗产的处理原则      | 241 |
| 第五节 遗嘱继承       | 243 |
|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 243 |
| 二、遗嘱的形式        | 243 |
| 三、遗嘱的有效条件      | 245 |
| 四、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 246 |
| 五、遗嘱的执行        | 246 |
| 六、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 247 |

## 第十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     |
|--------------------|-----|
|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和任务 | 249 |
|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      | 249 |
| 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任务      | 250 |
|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251 |
| 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概念及其特征  | 251 |
|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      | 252 |
|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         | 255 |
| 一、治安管理处罚的概念及目的     | 255 |

|                         |     |
|-------------------------|-----|
| 二、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 256 |
| 三、几种特殊处罚                | 258 |
| 四、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年龄和责任能力      | 259 |
| <b>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与执行</b> | 261 |
| 一、处罚程序                  | 261 |
| 二、追究时效与对错误处罚的纠正         | 264 |

## 第十二章 律师与公证制度

|                          |     |
|--------------------------|-----|
| <b>第一节 我国律师制度的建立和发展</b>  | 266 |
| 一、建国初期的人民律师制度            | 266 |
| 二、人民律师制度的被否定             | 267 |
| 三、新时期人民律师制度的恢复与重建        | 268 |
| <b>第二节 律师的性质和任务</b>      | 268 |
| 一、律师的性质                  | 268 |
| 二、律师的任务                  | 269 |
| <b>第三节 律师的资格条件</b>       | 272 |
| 一、律师的资格条件                | 272 |
| 二、律师资格的取得和取消             | 273 |
| <b>第四节 律师执行职务中的权利和义务</b> | 274 |
| 一、律师的权利                  | 274 |
| 二、律师的义务                  | 275 |
| <b>第五节 公 证</b>           | 276 |
| 一、公证的概念                  | 276 |
| 二、公证的特征                  | 276 |
| 三、公证制度的产生                | 279 |
| 四、公证的内容                  | 280 |
| 五、公证的管辖                  | 283 |
| <b>主要参考书目</b>            | 286 |

#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及其历史发展

###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同阶级社会的出现有着密切的联系，也同由于社会生产力不断地发展而引起社会公共事务愈来愈复杂和增多有着密切的联系。

#### (一)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初的社会形态，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

原始社会的生产工具非常落后，单独的个人无法同自然和猛兽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就必须共同劳动、共同消费。这种集体劳动、集体生活的结果，便形成了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与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人们之间处于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的关系，生产的产品平均分配。所以，在当时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也没有阶级。

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是以血缘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的最初组织形式。牢固的血缘纽带把氏族成员联结在一起，他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在它内部不存在任何特殊的、具有强制性的暴力和机关，一切重大问题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氏族会议讨论决定和处理。氏族首领由氏族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他们没有任何

特权，和其他氏族成员一样，平等地参加劳动和分配劳动产品。氏族成员在社会中的这种原始平等关系，是由生产资料氏族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

与上述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相适应，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共同规则表现为氏族习惯。例如，关于集体渔猎、播种、收获、分配的习惯，关于尊老扶幼、互相帮助、禁止近亲婚姻、血族复仇、宗教祭祀、共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等习惯。这些习惯往往同时又是原始的道德规范、习俗礼仪、宗教戒律，并且共同组成氏族的社会规范。它们体现了氏族全体成员的利益和意志，是人们在长期共同生产和生活过程中自然地逐渐形成和发展并世代相传的。它们平等的保护着和约束着氏族每一个成员。它们的实施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氏族首领的威信、传统的束缚来维持，而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强制机构。

## （二）法律产生的原因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适应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是在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上，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问世的。

在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代替了石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不仅使个体生产成为可能，而且一个人的劳动成果除了维持自身生活的最低需要以外，还有剩余产品，这就使一部分人有可能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社会分工和交换的产生和发展，使社会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复杂了，公共事务增多了，而且逐渐产生了私有制、剥削和阶级。具有全体成员共同利益的统一社会瓦解了，出现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作为统治阶



级的剥削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维护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了把自己的阶级意志强加在整个社会成员身上，为了调整日益复杂化的社会公共事务，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在客观上需要有一种能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社会规范，需要有一种不同于原始社会习惯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新的社会规范。这种社会规范就是法律。由此可见，法律产生的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的产生，适应统治阶级巩固和加强自己统治的需要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另一方面，法律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扩大，社会公共事务的增多与复杂化，适应调整、处理这些事务矛盾的需要而产生的。这表明，法律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个历史范畴，有它自身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

## 二、法律的历史发展

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一个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史，在这个发展的历史过程中，依次出现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五种基本社会形态。除了原始社会以外，与其它四种基本社会形态相适应，依次出现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产阶级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法律的历史类型是随着一种社会形态向着另一种社会形态的转化而不断更替的。由于社会形态的更替，旧的统治阶级被新的统治阶级所取代，统治阶级所代表的阶级利益也相应发生变化。法律作为巩固统治阶级地位，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社会规范，很自然地就会随着统治阶级的更替而改变。反映旧的统治阶级